

《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5年行动方案》印发

近日，山西省发改委与省工信厅联合印发《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5年行动方案》。

以下为原文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5年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晋发改高新发〔2025〕52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决策部署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信厅制定了《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5年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5年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决策部署，推动实施《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，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不断完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，充分运用“链长制”工作机制，推动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发展，不断提升氢能产业技术创新水平，加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，有序开展氢能在交通、工业等领域示范应用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在我省制氢技术等优势领域，通过省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省级科技计划专项，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通过连续稳定支持，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，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2.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。高质量建设高效储制氢技术与应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、山西省高纯氢制备工程研究中心、山西省氢能开发与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，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搭建制氢能领域各类创新平台，逐步完善从研发到中试转化的创新平台体系。积极培育氢能领域新型研发机构，探索打造氢能技术示范标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）

3.持续提升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能力。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山西）项目为牵引，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导向作用，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。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设区的市针对氢能领域基础研究需求，采用协议约定、联合出资模式，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基础理论支撑。支持有条件、有基础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加强氢能相关学科专业设置，推动氢能产业人才的培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）

4.建立低成本、多元化氢能供应体系。充分利用我省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，在太原、吕梁、长治、临汾等工业园区（矿区）集聚区域，采用先进技术，实现高纯度工业副产氢规模化生产，不断降低氢气成本，实现就近消纳利用。在朔州、忻州、长治、运城等地开展风电、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）

5.有序推进加氢站建设。出台我省汽车加氢站管理办法，根据加氢站管理办法，制定我省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，有序推进加氢站建设。对已运行的加氢站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加氢站的安全运营。结合氢能

示范应用实际用氢需求，推动在焦化园区、钢铁厂区等应用场景丰富的各类园区开展建设。探索在骨干高速公路、国道沿线建设布局“油气氢电服”综合能源一站站，有效满足示范应用加氢需求。在长治等地探索开展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）

6.持续推进氢能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。支持氢能相关企业在太原、吕梁、临汾、长治等地率先开展燃料电池车辆示范应用。鼓励“链主”企业搭建燃料电池汽车运营平台，批量化集中采购，降低车辆购置成本，推动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使用。积极探索氢能汽车在城市物流、公共客运等场景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。支持晋中、运城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广使用燃料电池汽车。研究出台氢能车辆全省高速通行费补贴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）

7.探索开展氢能在工业领域示范应用。落实工信部办公厅等3部门《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厅联函〔2024〕499号），鼓励炼化行业加氢裂化、加氢精制，煤化工行业气化等环节利用清洁低碳氢替代化石能源制氢。鼓励钢铁企业充分利用焦炉煤气、化工副产氢等氢源。推进高炉富氢冶炼，以氢气替代焦炭、煤粉，开发炉内氢气高效安全喷吹系统。推动“绿电”+“绿氢”产业链建设，优化提升电力调节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）

8.打造氢能产业集聚区。将氢能产业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作为重点区域，支持“链主”“链核”企业加强与国内外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交流合作，延链补链强链，培育引进一批技术先进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申报争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等称号，组建申报工程研究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）

9.推进氢能产业重大项目。鼓励氢能发展重点市编制本市氢能产业年度重大项目清单，市级发展改革委发挥统筹作用，会同工信、能源等部门，按“谋划类、储备类、实施类（含新建类、续建类项目）”梳理项目，全过程抓好项目谋划、储备、推进、实施。紧盯项目建设关键环节，做好监测调度，包联服务，推动一批打基础、利长远的氢能产业链项目投产见效。鼓励各市积极探索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本市氢能产业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）

10.开展氢能产业链招商。持续用好产业链专班、开发区（国际合作园区）等有效抓手，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主体作用，利用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、能源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平台，围绕氢能产业链条发展，联动氢能领域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、领军企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引资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）

11.加强氢能全产业链安全管理。对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专家指导服务，严格安全许可，有效管控氢能产业全链条重大安全风险，促进氢能产业安全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应急管理厅牵头，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能源局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工作调度。省氢能产业链相关单位、各市要切实承担行业和属地管理职责，强化横向协同、上下联动，及时将氢能产业工作推进情况包括政策制定、技术攻关、项目推进、招商引资、“链主”企业与链上企业协同发展等情况，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、工作建议等，于每季度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落实。省氢能产业链相关单位、各市要按照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，压紧压实责任，进一步细化落实举措，列出工作清单，逐条抓细抓实，确保按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保障。统筹引导资金、土地、技术、人才等各类要素向氢能产业聚集，坚持主动对接，靠前服务，切实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为氢能产业链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图读懂

山西省氢能产业链 2025年行动方案

一、文件背景

氢能具有来源丰富、绿色低碳、用途广泛等优点，我国于2019年首次将“氢能”写入政府工作报告，2022年出台《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，首次明确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管理体系，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，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决策部署，我委作为省级氢能产业链链长牵头单位，联合省工信厅印发了《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5年行动方案》（下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》共三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：主要目标

不断完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，充分运用“链长制”工作机制，推动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发展，不断提升氢能产业技术创新水平，加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，有序开展氢能在交通、工业等领域示范应用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

第二部分：重点任务

包括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，持续提升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能力，建立低成本、多元化氢能供应体系，有序推进加氢站建设，持续推进氢能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，探索开展氢能在工业领域示范应用，打造氢能产业集聚区，推进氢能产业重大项目，开展氢能产业链招商，加强氢能全产业链安全管理11项年度重点任务。

第三部分：工作要求



强化工作调度



强化工作落实



强化要素保障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品
SHANXI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3069.html>